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教务处〔2017〕12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

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教务处

2017年6月30日

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教学环节，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是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个重要的、综合性的实践教学环节，是专业学习深化与升华的重要过程，是学生学习、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全面总结，是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同时也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毕业设计由学校按学生的修业年限统一安排。学生应当在取得主修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 75%（含）以上学分后才能选修毕业设计课程。

第四条 毕业设计组织领导

（一）学校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长任组长，组员由各学院负责教学的院长、有关职能部处的负责人组成。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总体安排，组织专家对毕业设计进行过程检查、监督和总结。

（二）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学院长任组长，组员由各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组织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和各专业毕业设计标准；对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

组建毕业设计质量监控小组，对毕业设计环节实施全过程监控；成立学院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学生毕业设计答辩、成绩审定、优秀毕业设计的评选与推荐；毕业设计资料归档、总结等工作。

第二章 毕业设计的目标和要求

第五条 毕业设计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进行基本的工程训练，初步具备理论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毕业设计作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一次较为系统的训练，着重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能力：

- （一）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和检索资料的能力；
- （二）理论分析、制订设计或试验方案的能力；
- （三）实验研究、选择测试手段的能力；
- （四）设计、计算和绘图的能力；
- （五）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
- （六）计算机应用的能力；
- （七）模拟抽象、数据处理、综合分析的能力；
- （八）技术文件、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包括外文摘要撰写的能力等。

第七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的质量，各学院要在毕业设计教学环节开始前做好毕业实习、专业课程设计、大型综合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在毕业设计教学环节中要注意因材施教的原则，拓宽学生的知识面，重视开发学生的创新能

力。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允许其参加教师的科研活动，提前进入毕业设计教学环节。

第三章 毕业设计大纲

第八条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制订毕业设计大纲，大纲可根据本专业的特点，明确本专业毕业设计总体要求，内容范围、课题类型、时间安排、成绩考核办法等。

第九条 毕业设计的课题类型根据专业要求可以是理论研究、工程设计等。

第四章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第十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进行本科生毕业设计指导均必须经过资格审查。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评阅教师和答辩教师均需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一）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

（二）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初级职称教师必须由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具体协助共同指导；

（三）来自企业的课题，可聘请少量外单位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或本校的兼职教师担任毕业设计指导，但学院必须派专人联系，经常了解反馈课题的进展情况，或采取校内外双导师共同指导。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负责对其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进行全过程管理，主要内容为：

（一）提出（或审定）毕业设计题目，拟定毕业设计任务书并及时下发给学生。任务书中需明确毕业设计的主要内

容、主要任务、进度要求、参考文献等，并应提出明确的技术标准和量化要求，包括论文字数、图纸及技术指标等；

（二）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对设计方案、设计方法、撰写毕业设计等环节进行指导；指导教师应做到定时、定点每周至少与学生见面一次，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进度，按要求把握毕业设计质量，对毕业设计进行审核、评阅与答辩审查；

（三）毕业设计指导手册、中期检查意见等的记录，应如实按毕业设计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认真记录。

第十二条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宜过多，理工、文、艺术类专业一般不超过 8 名，经管类专业一般不超过 10 名。初级职称教师指导学生数一般不超过 2 人。

第十三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指导教师学院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毕业设计时间安排

第十四条 为保证毕业设计任务的完成，毕业设计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4 周。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一般安排在第七、第八学期进行，其中第七学期进行任务布置、选题确定等前期准备工作，第八学期进行课题设计、论文撰写、答辩与成绩评定等工作。

第六章 毕业设计选题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建立有效的毕业设计题目审核管理机制，严把审题关，工科类专业工程设计型题目应不少于 60%。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课题应符合专业毕业设计大纲的要求，与专业具有相关性，具有较宽的专业知识覆盖面，强化理论创新和工程训练；

(二) 题目尽可能具体化，避免过大或过小，毕业设计的工作量要适当，难易适度，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三) 毕业设计题目应做到一人一题，若需要有多个学生共同完成的课题，应明确各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

第十七条 学生选题实行指导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各类课题必须在第七学期末下达给每个学生。学生在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根据课题性质和内容，填写立题卡和任务书。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如确需修改题目，须由指导教师向专业负责人说明理由，提交《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变更表》报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更改；如在中期检查之后修改题目，且修改后的毕业设计内容与原题研究内容相差较大者，经学院和教务处批准须办理毕业设计延缓答辩申请。

第七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九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必须独立完成一篇论文或设计说明书。毕业设计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 毕业设计应包括：毕业设计任务的意义与作用、方案确定原则与原理说明、设计的计算过程、实验部分（如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布置、实验计划、主要步骤和数据计算及图表等）、设计的比较分析与结论等；

(二) 毕业设计应内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可靠，有理论、有计算、有分析、有结论。毕业设计撰写应该层次分明、语言简练、文理通顺、表达确切、标点符号正确、图纸清晰；

(三) 中文摘要篇幅应在 300-500 字数，并附有相应的英文摘要；

(四) 正文篇幅要求 15000 字数以上（英语、德语专业毕业设计应不少于 5000 外文单词，日语专业应不少于 8000 日语假名，艺术学类专业不少于 3000 字数）。毕业设计的核心设计、研究内容篇幅应占毕业设计全篇幅的 1/2 以上；

(五) 主要参考文献要求不少于 1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2 篇，并应在毕业设计中将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用上脚标注注；

(六) 毕业设计必须按《上海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要求用计算机打印。

第二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纪律，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无故缺席三周及以上者，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经报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取消其毕业设计答辩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出现请人代写等现象，一经查实，毕业设计成绩按零分记。

第八章 毕业设计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设计工作完成后，应通过审阅、

评阅和答辩三个环节综合评定出毕业设计成绩并写出评语。指导教师、论文评阅教师应根据学生毕业设计的创新性、工作量、学术水平、存在的问题等给出客观评价，避免出现学生评定成绩差异较大而评阅意见却基本相同的现象。对于评定成绩在“中等”以下的毕业设计，评语必须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或不足。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审阅由指导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就以下几方面对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进行认真审阅，并写出审阅意见：

（一）学生毕业设计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立论、资料收集、实验能力、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和各种工具的应用能力；

（二）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的工作态度、学风、尊师守纪、团队协作精神等。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工作的评阅一般由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进行。毕业设计工作的评阅主要涉及学生毕业设计撰写规范，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创新能力等方面。

第二十五条 答辩工作

（一）毕业设计答辩由各学院负责实施，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各专业答辩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答辩小组组长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答辩小组的任务是根据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实施答辩工作；

（二）各学院应将学生答辩的次序及有关事项在答辩前

一周向学生公布；

（三）答辩过程中，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包括毕业设计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其中毕业设计陈述不少于 10 分钟，答辩提问环节回答 3 个及以上问题，答辩秘书负责做好答辩记录；

（四）答辩完毕后，由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设计评审意见、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毕业设计成绩；

（五）毕业设计答辩应公开进行。

第二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应参照以下比例综合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成绩：指导教师审阅成绩占 40%，评阅成绩占 20%，答辩成绩占 40%。以上三个评分均应以百分制记。同一专业成绩比例应适当控制，一般“优秀”（90 分及以上）比例不超过 15%，“良好”（80 分—89 分）比例不超过 60%。

第二十七条 凡评为“优秀”及“不及格”的毕业设计，应在学院统一组织的大组答辩进行复审答辩。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如果达不到答辩要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的学生，本人可在毕业设计答辩前提出延期答辩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审核批准后，允许其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毕业设计的答辩。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成绩评定为不及格者，可参加下一届学生毕业设计重修。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答辩结束后，各学院要及时做好优秀毕业设计推荐工作，按下列标准择优推荐：

（一）能为生产科研或实验室建设所采用；

(二) 达到在校内外学术会议宣读或发表的水平;

(三) 确有独立见解, 质量较高的毕业设计。

优秀毕业设计须附 1000 字左右的论文摘要, 连同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学校每年将编辑《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设计摘要汇编》。

第九章 毕业设计质量监控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毕业设计工作进行顺利, 及时发现和持续改进毕业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学校对毕业设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 主要包括: 毕业设计题目评审、中期检查、“双盲”评审、重合度检测、毕业设计答辩检查、毕业设计质量审核等。

(一) 中期检查。分别由教务处及学院组织毕业设计质量监控小组, 针对毕业设计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学生毕业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 “双盲”评审。教务处在毕业设计答辩前, 按随机原则抽取部分学生的毕业设计送校内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延缓答辩”; 专家意见为“延缓答辩”的毕业设计, 学院须组织由不少于三位副高级及以上教师组成的专家组(不含此论文指导教师), 对毕业设计进行复审, 并给出最终评审意见;

(三) 重合度检测。学校在毕业设计答辩前, 从每个专业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毕业设计进行重合度检测, 对重合度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毕业设计分别按修改、延缓答辩、取

消答辩资格处理:

(1) $30% < \text{重合度} \leq 50\%$, 毕业设计须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毕业设计经再次检测重合度小于或等于 30% , 方可进入毕业设计答辩环节;

(2) $50% < \text{重合度} \leq 70\%$, 毕业设计须延缓答辩;

(3) 重合度 $> 70\%$, 取消本次毕业设计答辩资格。

(四) 毕业设计质量审核。毕业设计资料归档工作结束后, 教务处组织校内专家按随机原则分专业抽取部分学生毕业设计的所有归档资料进行质量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其毕业设计的答辩资格:

(一) 未经正常程序审批, 擅自更改毕业设计题目者;

(二) 学生无特殊原因, 毕业设计缺席三周及以上者;

(三) 未按毕业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任务者;

(四) 毕业设计重合度检测结果达到取消毕业设计答辩资格规定者。

被取消毕业设计答辩资格的毕业设计成绩按零分记。

第十章 毕业设计资料归档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归档资料由各学院负责归档保存, 保存期为四年。毕业设计归档资料包括: 学生毕业设计及光盘、立题卡、任务书、中期检查表、中期报告、教师指导记录手册、成绩评定表及答辩记录表等, 与档案袋顺序统一, 相关日期必须按照毕业设计进程时间节点填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上海理工大学毕业设计撰写规范》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艺术、外语类专业毕业设计教学环节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专业特殊要求根据本专业毕业设计大纲另行规定。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毕业设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条例若与本办法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原《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管理办法》（上理工办〔2014〕4号）同时废止。